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1503號

03 聲請人 A01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相對人 A02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關係人 甲○○

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宣告A02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14 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5 選定A01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16 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17 指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18 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9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02負擔。

20 理由

2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A02因急性腦中風，
22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
23 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
24 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
25 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A01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、
26 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27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28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29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30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31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

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急性腦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等情，業據提出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，並有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聯絡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復經鑑定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杜俊賢醫師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，其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目前意識雖尚清楚，其腦功能（包括認知、語言表達、社會判斷能力等）因三次中風導致失智症、慢性病（糖尿病、高血壓、高血脂），並有長期使用酒精等綜合因素實已退化，Mini-Mental Status Examination (MMSE) 得分0/30，屬於嚴重缺損，導致相對人認知功能明顯障礙，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亦明顯嚴重缺陷，回復可能性極低，建議可考慮監護宣告由指定之輔助人代為處理特定事務，鑑定結果：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三次中

風後之失智狀態，障礙程度為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無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等情，此有該院114年1月22日長庚院土字第1131150158號函文暨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，已如前述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本件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，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；聲請人之最近親屬為其子女即聲請人、關係人甲○○，而聲請人及關係人甲○○願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為其他親屬同意等情，有前揭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參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份屬至親，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且經相對人之親屬同意，是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併參酌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女，亦屬至親，且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相對人之親屬同意，爰併依上揭規定，指定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三)末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聲請人既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甲○○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曾羽薇